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川司法办发〔2018〕65号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1+1”
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

根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18]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律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四川招募计划

(一)招募规模

1.计划招募律师志愿者13名。

2.计划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或往届大学生志愿者3名。

（二）志愿者招募条件

1.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3）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人事沟通和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4）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5）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之间（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

2.大学毕业生志愿者招募条件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身体健康。

（3）参加过公益活动或得到各种表彰的优秀学生可优先考虑。

（4）往届大学生须是三年以内法学专业毕业、本科以上学

历，有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5）无不良记录。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招募条件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属于项目服务地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并持有基层法律工作者证，工作表现良好。

(3)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无律师县可适当放宽年龄)。

(4)无被投诉等不良记录。

（三）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

1.宣传和动员（4月12日至4月18日)。各市州司法局应按照《“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1+1”行动和法律援助志愿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大学毕业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志愿活动（2018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见附件1)。各市州可视律师报名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重点动员一些律师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律师事务所，确保招募任务能够得到落实。

2.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月18日—4月30日)。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州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往届大学生志愿者及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所在市州司法局法律援助科（中心）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3、4、5），报名表由市州司法局严格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与有关证件复印件于**5月15日**前分别报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由省厅律师公证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分别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1+1”项目办）。

3.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18日—5月31日）。省厅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经“1+1”项目办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并受“1+1”项目办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向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4.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10日前）。6月10日前，“1+1”项目办通知各地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执业证（工作证）、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7月上旬左右，“1+1”行动的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年度总结和派遣活动。

5.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报名招募工作，由各市州法律援助科（中心）与当地团市（州）委西部计划项目办积极沟通，落实招募计划，负责做好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招募和派遣工作。

二、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

1.律师志愿者各项政策待遇均按《关于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2 号）文件执行。

2.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 3800 元。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 3300 元。

3.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藏、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西藏每人每年 2 万元，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 1.5 万元。

4.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连续志愿服务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服务志愿服务后，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

（二）往届大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各项政策待遇参照律师志愿者所享受的待遇执行。

2.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2300 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

（三）志愿者办理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资助范围的案件，各地必须统一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补贴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发放办案补贴（有关规定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网站www.claf.com.cn）。

省律师协会拟对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行动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大学生志愿者给予适当的补助。各市州律师

协会、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对本地参与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大学生志愿者也应给予适当的补助。

三、工作分工

（一）各市州律师管理部门和律师协会

1.负责做好律师志愿者的招募、报名、遴选和资格审定工作，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质量，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完成招募任务。

2.负责做好“1+1”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有关管理工作。

3.负责落实律师志愿者应享受的各项有关政策待遇。

（二）各市州法律援助机构及项目实施地法律援助机构

1.负责申报项目服务单位（确保本省内律师资源严重短缺县优先作为项目服务单位申报）。

2.要积极配合市州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部门，完成对基层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申报、审核、体检工作。要积极推荐、选拔当地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法律援助工作人才的培养对象。

3.负责做好“1+1”行动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志愿者的各项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服务县（市、区）司法局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帮助解决志愿者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司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派遣、

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具体的招募任务见《“1+1”中国法律援助四川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见附表 2），

（二）各市州要进一步健全“1+1”行动招募选拔机制。严把招募质量关，多措并举，确保选拔出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境界的志愿者加入到“1+1”行动中来。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扩大志愿者报名基数，以海选和精选相结合的方式，优中选优，精益求精。同时，在选拔志愿者时，增加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余爱好、经济条件等参考指标，以加强对报名者综合素质的考评。为建立律师志愿者备选库的需要，招募计划分配表中分配了名额的市州可以多报；未分配名额的市州也要宣传动员律师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并上报有参加志愿行动意愿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大学生志愿者名单。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信息审核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1+1”志愿者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成效。各市州要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组织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避免在报名和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五、项目实施和管理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依据《“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6）及“1+1”项目办有关日常管理规定执行。

联系人：王飚、伍胜中

联系电话：028—86786191

邮箱：497049194@qq.com、755468589@qq.com。

省法律援助中心 sichflyz@163.com

附件：1.2017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2.“1+1”中国法律援助四川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3.“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4.“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往届大学生志愿报名表；

5.“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基层法律服务工工作者志愿者报名表；

6.“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序号	省份	专职律师人数	招募律师人数（人）	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往届大学生（人）
1	北京	25595	30	
2	天津	5629	6	
3	河北	11650	15	
4	山西	7031	6	2
5	内蒙	5471	4	9
6	辽宁	9515	11	
7	吉林	3627	4	
8	黑龙江	4733	5	
9	上海	19801	21	
10	江苏	18268	19	
11	浙江	14946	15	
12	安徽	7688	15	
13	福建	8055	8	
14	江西	4340	4	
15	山东	20601	21	
16	河南	15487	18	
17	湖北	10314	12	
18	湖南	11795	11	2
19	广东	30096	25	
20	广西	6097	6	10
21	海南	1617	1	14
22	重庆	7053	8	
23	四川	15314	13	3
24	贵州	4072	2	10
25	云南	8030	7	7
26	西藏	218		19
27	陕西	7008	7	3
28	甘肃	2688	3	6
29	青海	708		19
30	宁夏	1753		2
31	新疆	4058		20
32	兵团			4
合　计		293258	300	130

注：派遣省份涉及：西藏、新疆、兵团、青海、甘肃、宁夏、陕西、贵州、四川、内蒙、云南、广西、海南、湖南、山西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四川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市州	招募律师数
成都	3
自贡	1
攀枝花	1
泸州	1
德阳	1
绵阳	1
广元	1
乐山	1
南充	1
宜宾	1
达州	1

附件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执业年限</td><td></td></tr>
<tr><td>现执业地</td><td></td><td colspan="2">执业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
2.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

附件 4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往届大学生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现工作地</td><td></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实习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级法律援助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
2.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

附件 5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现工作地</td><td></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
地点</td><td></td><td>志愿服务
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市级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
2.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

附件 6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8 年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下简称“1+1”行动）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1”行动是由司法部、团中央发起，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志愿者，每年为无律师县及律师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派遣一名律师和一名大学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行动。

第三条 “1+1”行动的主办单位是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法律援助工作司、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1+1”行动的有关招募、选拔、派遣、管理及总结表彰等日常工作，由主办单位设立“1+1”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1+1”项目办）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1+1”项目办设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第四条 “1+1”行动的具体组织流程是：

（一）确定计划

每年 1-2 月，“1+1”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和无律

师县及律师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的申报情况，确定年度招募计划，并将招募计划分解到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每年3月初，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

本项目的大学生志愿者年度招募计划由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商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共同确定。

为弥补大学生志愿者招募不足，为实现“1+1”项目为服务地培养法律援助服务人才之目的，“1+1”项目主办单位，每年将适度在项目服务地招募基层专职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与律师志愿者组成“1+1”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二）招募选拔

各省（区、市）律师管理部门和“1+1”项目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管理部门接到招募计划通知后，应当及时公布报名的地址、时间、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和“1+1”项目服务地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

律师报名经本人填写报名表，律师事务所出具推荐意见，经市（区、县）批准后，报省（区、市）律师管理部门审核。基层

法律工作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报名，由所在县司法局批准后、报省（区、市）法律援助处（中心）审核。审核应按“1+1”行动的招募条件严格把关。每年5月上旬，各审核部门将确认的志愿者名单表格及有关证件复印件报“1+1”项目办。

“1+1”项目办汇总各省（区、市）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有关材料，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意向，结合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拟定志愿者服务岗位后，于5月底函告各审核单位和志愿者。

各审核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入选志愿者的体检和协议签订工作。

大学生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统一组织。

（三）派遣、培训、上岗

每年7月上中旬，“1+1”项目办将入选的志愿者集中培训后，派遣上岗。

（四）总结表彰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每一周期结束，由“1+1”项目主办单位进行总结表彰。

第五条　实施管理

（一）“1+1”项目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主

要职责是:

（1）商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项目服务地和志愿者招募人数的计划。

（2）协助招募省（区、市）有关部门，宣传、招募、选拔、审定、派遣律师志愿者；协助共青团中央招募、选拔、派遣大学生志愿者。

（3）负责筹集项目资金，支持项目持续开展。

（4）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和志愿者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5）及时收集志愿者的工作小结、报表、简报、宣传视频、照片和案例等信息，做好项目调研、督导、评估和考核工作，按期编写和发送“1+1”行动通讯。

（6）与志愿者保持顺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志愿者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

（7）撰写并发布年度项目评估报告。做好项目宣传、总结、交流和评选表彰等工作。

（8）为志愿者办理保险，按期发放志愿者生活、交通补贴。

（9）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志愿者的相关政策待遇。

（10）按本《管理办法》和《志愿服务协议》的规定，加强

对志愿者的纪律管理工作。

（二）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本办法所列项目实施单位是指: 项目中接受派遣志愿者的服务省（区、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服务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1）开展当地法律援助需求调查，申报项目实施单位，参与志愿者的派遣和安置工作。负责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大学生的申报、审核、体检、派遣管理工作。

（2）做好本项目和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志愿者在工作、学习、生活、安全等各方面规范有序。遇重大问题或突发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1+1”项目办。

（3）组织、指导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协助志愿者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和支持志愿者开展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等活动。

（4）认真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服务工作。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帮助解决志愿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汇集工作，协助“1+1”项目办做好项目宣传、调研、评估、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6）及时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任务。

（三） 志愿者的工作职责、要求:

1.工作内容: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名律师志愿者每年至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文书。

（2）开展法律讲座和社会主义法治宣传工作。

（3）当好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法律顾问参谋，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4）对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服务业务知识培训和辅导，做好“传帮带”工作。

（5）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工作要求:

（1）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和要求。

（2）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及项目实施单位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3）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办理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4）热情、耐心、细致地接待当事人的法律咨询，以良好

的工作态度、专业的工作水平、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当事人的满意和尊重，树立志愿律师的良好形象。

（5）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6）及时、细致地做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的资料收集和归档立卷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定期汇报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做到每月有报表有小结，半年有报告，年度有总结。

（7）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3. 工作纪律:

（1）加强自我管理，严格自我约束，杜绝酗酒、赌博、沉迷网络等有损“1+1”志愿者形象的不良行为。

（2）志愿服务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办理收费案件。志愿律师参加“1+1”行动前原有的手头未结案件，应当在接到派遣通知时，如实向“1+1”项目办报告案件件数、案由和案件所处阶段，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协议事宜。

（3）自觉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项目实施单位的考勤制度和安全规定。因事请假，应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和

“1+1”项目办保持通讯畅通。

志愿者请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请假3天以内的，由志愿者服务所在司法局批准；7天以内的，由志愿者服务所在省（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后，报“1+1”项目办备案；请假7天以上的，经志愿者服务所在省（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报“1+1”项目办审批。假期以离开服务地时间连续计算。

（4）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0天，1年内累计不超过25天，逾期将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5）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2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将取消志愿服务资格。探亲假10天与春节假期连休，自愿放弃春节探亲休假者，不另外批探亲假。

第六条 志愿者待遇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1+1”项目主办单位当年下发的各项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补助待遇。

第七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患重大疾病或发生安全事故，按以下规定办理：

（1）根据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可暂停服务工作，

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协助志愿者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治疗痊愈的，经“1+1”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开展服务工作。

（3）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经“1+1”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批准后，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八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如违反项目有关规章制度，按以下规定处理：

（1）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志愿者违规违纪情况提出相应处分意见，报“1+1”项目办审议决定，做出处理。

（2）“1+1”项目办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志愿者违规违纪行为，经核实，可以做出处理。

第九条 处分视其情节，分为：

（1）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解除协议，退回原籍。

（3）通报批评，并通报派出地律师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4）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1+1”项目办将视其情况，可以给予警告、记过、

记大过、开除“1+1”志愿者队伍等处分。

第十条 县级项目实施单位不按申报条件安排志愿者的生活和工作的，或不按规定制度管理和支持志愿者正常工作的，或容忍志愿者违纪行为并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取消其享受项目服务资格，并视其情况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日常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当地团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1+1”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